



VIDEO CD

附赠原著完整电影
VCD

[法] 莫泊桑 著

漂亮朋友

Bel Ami

国致公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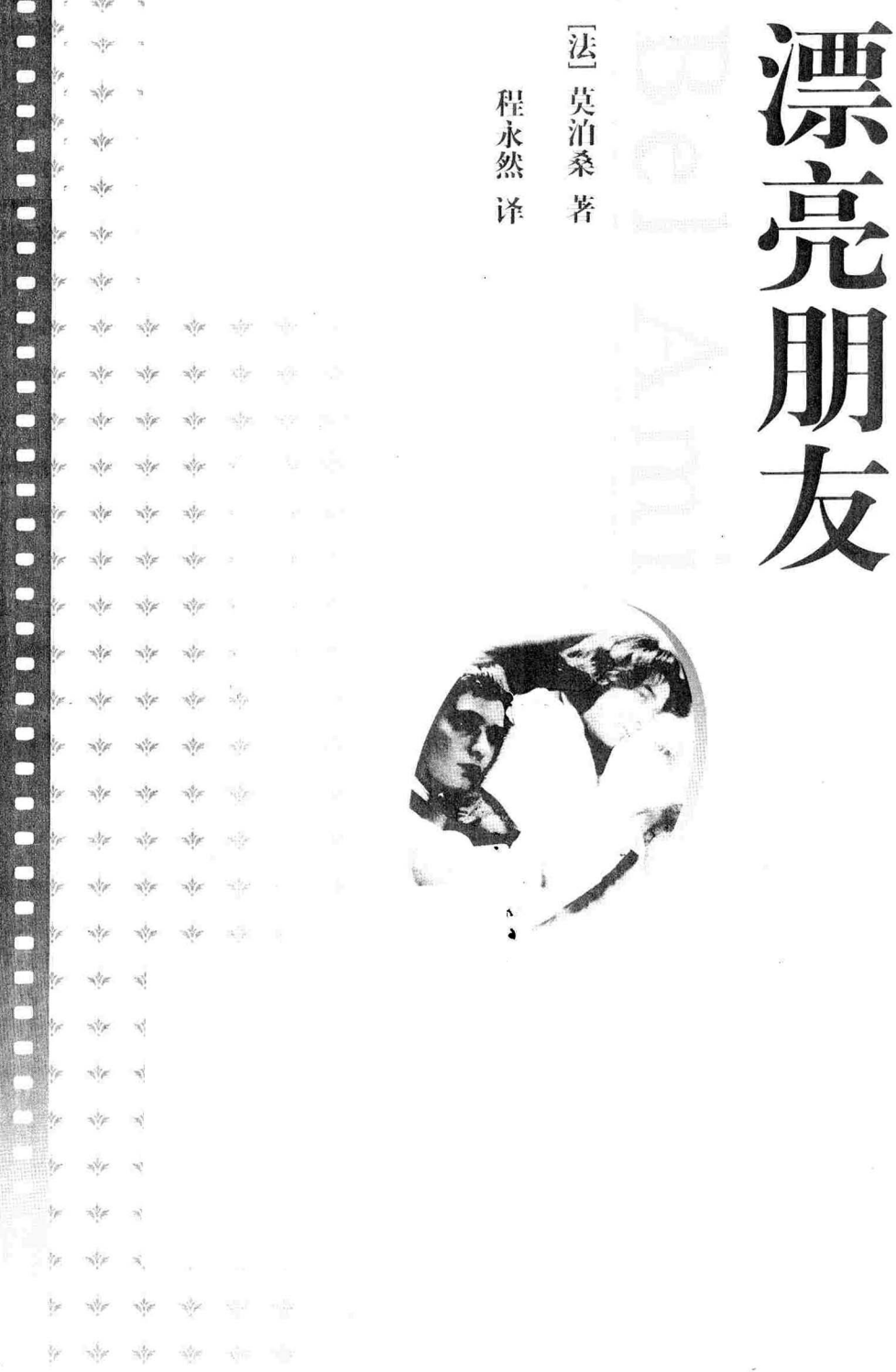


漂亮朋友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著

程永然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漂亮朋友/(法)莫泊桑(Maupassant,G.)著;程永然译.
北京:中国致公出版社,2003.4
(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.第4辑)
ISBN 7-80179-133-9

I.漂… II.①莫…②程… III.长篇小说-法国-近代
IV.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8345 号

漂亮朋友

译者:程永然
责任编辑:子 龙

出版发行:中国致公出版社
(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)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: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
开 本:850×1168 1/32
印 张:239.75
字 数:6230 千字
版 次: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 数:5000 册

ISBN 7-80179-133-9/I·004 定价:438.00 元(全二十三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导 读

居伊·德·莫泊桑(一八五〇~一八九三)是法国伟大的短篇小说大师。由于他在短篇小说上的辉煌成就,掩盖了他在长篇小说上的创作成就。其实,他的长篇小说所达到的高度,完全可以与短篇小说相媲美。莫泊桑一共写过六部长篇小说,代表作品则是我们现在看到的《漂亮朋友》和《一生》、《温泉》,还有三百多个短篇。

《漂亮朋友》是莫泊桑长篇代表作。小说揭露内容之三在于塑造了一个现代冒险家的典型。这个冒险家不是在东方的殖民地进行投机活动的人物,而是不择手段爬上去,在短时期内飞黄腾达,获得巨额财产和令人瞩目的社会地位的无耻之徒。杜洛瓦的如愿以偿,在于他抓住了两个机会。第一个机会在报馆。如果说,他以自身经历为内容的《非洲服役散记》恰巧适应了当时的政治需要,那么待他熟悉了报社业务,便直接参与倒阁阴谋,舞文弄墨,大显神通,成为瓦尔特帮重要的笔杆子,受到了老板的赏识与提拔,当上了“社会新闻栏”的主笔。然而,他在报馆的青云直上还得益于和女人的关系。利用女人发迹是杜洛瓦的第二个,也是最具有特色的手段。他的本钱是有一副漂亮的外表,在女人眼中,他是个“漂亮朋友”。他敏感地发现原政治版主笔、病入膏肓的福雷斯蒂埃的妻子玛德莱娜与政界人物交往频繁,文笔老练,抓住她便可在报馆站稳脚跟,于是他大胆地向她表示,他愿意在她丈夫死后取而代之,他果然如愿以偿,当上了政治版主笔,成为新闻界的知名人物。与此同时,瓦尔特的妻子成了他的情妇,他在瓦尔特身边有了一个人替他说好话。接着,由于倒阁成功,他获得十字勋章,他的

姓氏变成了有贵族标记的杜洛瓦。后来他又毅然地抛弃了瓦尔特的妻子。随后他侦察到自己妻子的诡秘行动，导演了一场捉奸的闹剧，一下子把拉罗舍—马蒂厄打倒了，又与妻子离了婚。最后，他一步步接近瓦尔特的小女儿苏珊，把她拐跑，威逼瓦尔特夫妇同意他娶苏珊。老奸巨猾的瓦尔特虽然气恼，但头脑是清醒的。他认识到杜洛瓦并非等闲之靠，此人将来一定能当上议员和部长；他感到不如息事宁人，顺从杜洛瓦的意愿。因此不顾妻子的坚决反对，应允了杜洛瓦提出的要求。

莫泊桑的高超的艺术手法在此展现无遗。入木三分的心理刻画，流畅的文笔，无不令人拍案叫绝。毫无疑问，这是一部伟大的文学经典。为了让读者领略莫泊桑的高超艺术，我们特地翻译了此书，限于学识，错漏偏差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第一部

—

乔治·杜洛华交给管账女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^①，接过找头，便走出了饭店。

他自恃长得英俊，又有军人的风度，便故意挺起了腰板，以士官的姿势迅速卷了卷胡子，又用美男子的眼光，像撒网一样，迅速地扫描了一遍在座的客人。

女客们也都抬起头看着他。其中有三个是年轻女工，一个是年近半百、衣冠不整的女音乐教师，她的帽子上积满尘土，衣裙也总是歪歪扭扭；另两个是与丈夫在一起的中产阶级妇女。她们都是这家廉价小饭馆的常客。

那天是六月二十八日，杜洛华来到人行道上，停住脚步，思忖着下一步该干什么。他口袋里只剩下三个法郎四十生丁，这些钱得坚持到底。也就是说，只够吃两顿饭了，要么两顿晚饭，没有午饭；要么两顿午饭，晚饭就免了，除此之外别无选择。他便想，一顿午饭是二十二个苏，一顿晚饭却需要三十个苏。只吃午饭，又可以节省下一法郎二十生丁。这些钱可用来吃两顿简简单单的香肠夹面包，外加在大街上喝两瓶啤酒。而啤酒对他来说，是晚上最大的乐趣，也是最大的开销。想到这儿，他便迈步向洛雷特圣母院走去。

他又摆出了当年做轻骑兵时的姿势，挺起胸膛，双腿微微外

^① 原文是一百个苏，按法国旧币制，一个法郎 = 二十个苏，一个苏 = 五生丁。

分，仿佛刚从马上下来的似的，在满是人群的大街上阔步前进，粗暴地撞着别人肩膀，把挡路的人推开。头上那顶已相当残旧的礼帽歪戴着，鞋后跟在路面上笃笃作响，俨然是一个平民打扮的英俊退伍军人。他帅气十足，用傲慢的目光环视着面前的一切：行人，扒手，整个城市。

他身上的那套衣服值六十法郎，虽然有点佻气，然而穿在他身上，也显得很有气派。他身材魁梧，比例匀称，一头金栗色稍显红棕色的头发，两撇向上翘起的胡须仿佛紧紧粘在唇上。一双浅蓝色的眼睛，头发天生卷曲，从头顶分向两边。这副打扮和长相，活像通俗小说里的坏蛋。

这是夏日的一个傍晚，整个巴黎像个蒸笼，一点儿风也没有，人人汗流浃背，热得透不过气来。花岗石砌成的阴沟里散发着阵阵恶臭，设在地下室的厨房，也从低矮的窗口向大街飘逸着一股股泔水和残羹剩饭的馊味。

看门人穿着短袖汗衫，跨坐在藤椅上，在门洞里抽着烟斗。行人都把帽子拿在手里，有气无力地走着。

他在大街上却又犹豫起来，不知该干什么才好。他希望能到香榭丽舍大街上去，或者克布洛理森林的林荫道上，那里树木葱葱，可以纳凉，但他心里同时也燃着一团欲火，总期盼着一切意想不到的艳遇。

什么样的艳遇呢？他自己也不甚清楚。三个月来，他一直在寻找着机会。有几次，他凭借自己英俊的外表和风流举止，偷鸡摸狗，倒也搞过个把女人，但他总希望得到更多、更加刺激的爱情。

他口袋空空，但血液沸腾，看见在街上游荡的女人便欲火中烧。她们也在他靠近时低声揽客“到我家来吧！漂亮小伙子”。然而他不肯跟她们走，因为他没有钱，再者，他也期待着另一种东西，一种不那么庸俗的男女之情。

可是，他又喜欢妓女混杂的地方，喜欢她们常去的舞厅和咖啡

馆,喜欢她们经常出沒的街巷。他喜欢接触她们,与她们谈话,彼此用“你”来亲昵地称呼;他也喜欢靠近她们,去闻她们身上浓烈的香水味,因为毕竟她们是女人,能给人以享乐和满足感的女人。他不像那些门第高贵的人一样天生看不起妓女。

他拐了个弯,随着热浪包围中的人流,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。马路两边,宽敞的咖啡馆里坐满了人,桌子和椅子一直排到人行道上。咖啡馆门前灯火辉煌,映照来来往往的顾客。他们围坐在小方桌或小圆桌前,桌上的玻璃杯里满是红、黄、绿、棕等各种颜色的饮料。大肚瓶里闪烁着圆柱形的、透明的大冰块,冰镇着晶莹的冷水。

杜洛华不觉放慢了脚步,他喉咙发干,想喝点什么。

在夏夜,这种因天热而引起的口渴实在让他难熬。想到清凉饮料喝进口里的那种快感,不觉让他神往。然而,如果今晚两杯啤酒下肚,那他第二天的晚饭便泡汤了,而月底挨饿的滋味他是领教过了的。

于是他想:“我一定要熬到十点,然后到美洲人咖啡馆喝上一杯,把眼睛盯住那些坐在桌前饮酒的人,那些能够开怀畅饮的人。”他慢慢地走着,装出一副快活而骄傲的样子,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咖啡馆。他只需对喝酒的人扫上一眼,便可以根据他们的衣着和神态,估算出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。他边走边看,心里突然对那些悠然畅饮的人产生了一种无名的怒火。他想,如果搜他们的口袋,一定会找到黄澄澄的金币,白花花的银币,还有铜板。平均每个人至少两个路易^①,咖啡馆至少有一百人,这一搜就是四千法郎,想到这里,他不禁一面潇洒地晃动着身体,一面喃喃地低声咒骂:“一群蠢猪!”这时候如果能在街角的阴暗处抓住其中一个,天啊,他一定会像在大规模的扫荡时对农民的鸡鸭一样,一下便拧断他的脖子。

他便又回忆起在非洲服役的两年,想起在南方小据点里绑架

① 1路易 = 20法郎。

阿拉伯人，索取现金的情形。想起有一次他们偷偷跑出去抢劫，杀死了乌莱德·阿拉纳部落的三个男人，而他和伙伴却抢到了二十只母鸡，两头绵羊，还有一些金子，还获得了足够乐上六个月的笑料。想到这里，他的唇上掠过了一丝残忍而快活的微笑。

这项暴行的凶手始终没有下落，实际上也根本没有找过，因为阿拉伯人似乎已被公认是士兵的天然的猎取对象。

然而在巴黎，情况却大不一样了，他不可能挎着战刀，持着手枪，肆无忌惮地抢劫而不受制裁，此时此刻，他感到自己还保留着在殖民地肆意妄为的士兵的全部本领。所以，他非常留恋在沙漠里度过的那两年时光，真遗憾没有留在那里！而事实就是这样，他本以为回来会更好一些。可是……可笑！

他用舌头舔了舔上颚，发出一声低微的响声，他的上颚又干又涩。

精疲力竭的人流懒洋洋地从他身旁流过，他暗想：“这群畜牲！他们的口袋里肯定有钱。”他不断地用肩膀撞周围的行人，嘴里哼着快乐的小调。几位被他侵犯的绅士回过头来，不满地嘟囔着，妇女则会骂上一句：“简直是头野兽！”

走过滑稽剧院，他在“美洲人咖啡馆”前面停住脚步，思量着是否现在就兑现那杯啤酒，因为他实在渴得难以忍受。他站在马路上，迟疑不决，看一看剧院那几个发亮的大钟，才九点一刻。他了解自己，只要满满一杯啤酒端到他面前，他马上会一口气喝完。但是，喝完以后怎么办呢？十一点以前这段时光又如何打发掉呢？

他又走，心想：“我应该坚持走到玛德莱娜教堂，然后慢慢再走回来。”

来到歌剧院广场拐角处，一个胖胖的年轻人与他擦肩而过，仿佛有些面熟。

他立刻尾随着这个人，一边回忆，一边暗自思量：“这家伙好面熟，我在哪儿见过他呢？”

他殚精竭虑，想了很久，忽然眼前一亮，出现了这个人的另一

副形象，没有现在胖，但比现在年轻，穿着轻骑兵的军服。他不觉大声叫了起来：“对，是福雷斯蒂埃！”于是，他一路小跑追上去，从后面拍了一下那个人的肩膀。

对方转过头看了一下他，问：

“找我有事吗，先生？”

杜洛华大笑道：“你怎么不认识我了？”

“你是谁啊？”

“第六轻骑兵团的，乔治·杜洛华。”

福雷斯蒂埃伸出双手说：“哇，老兄，居然是你啊！近来身体好吗？”

“还好，你呢？”

“我呀，不太妙，我的肺现在快成了纸糊的了，我回到巴黎的头一年，在布奇瓦尔患上气管炎，落下后遗症，已有四年了……现在肺跟纸糊的一样，一年要咳上六个月……”

“是吗？可看上去你非常健康！”

于是，福雷斯蒂埃挽起这位战友的手臂，对他讲起了他的经历，如何得病，如何去看医生，如何诊断，医生又如何叮嘱他。又说，处在他这样的地位，很难照医生的话去做。比如，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，他能做得到吗？他已有了家室，又是新闻记者，整天忙死了。

“我在《法兰西生活报》任职，负责政治新闻，为《救国报》采访参议院的消息，有空还给《行星后》编文学专栏。你看，我混得不错吧！”

杜洛华惊讶地打量着他。发现他大变样了，也成熟多了。有风度，有气派，举止充满自信，完全是一个有地位的人的模样。过去又瘦又小，顽皮好动，吵吵闹闹，一刻也安静不下来，现在在巴黎住了三年，完全变了另一副模样，身体胖了，大腹便便，可见吃的都是山珍海味；神态也庄重了，虽然年纪不到二十七岁，两鬓却已有了几缕白发。

福雷斯蒂埃问：“你这是去哪儿呢？”

“哪也不去，我准备闲逛后回家了。”杜洛华答道。

“既然如此，那就陪我去《法兰西生活报》坐坐吧，我要看几份校样，然后，咱们去喝上几杯？”

“好，那太好了。”

于是，他们便手挽手向前走。以前，他们是同窗好友，后来，又在同一团队当兵，现在久别重逢，格外亲密。

“你在巴黎何处高就？”福雷斯蒂埃问道。

杜洛华一耸肩膀，酸楚地回答道：“哎，我都快窘迫死了。一年服役期满，我就到巴黎来了，想……碰碰运气，干脆直说吧，想来这儿享乐享乐；谁知运气实在不济，六个月前，才在诺尔省铁路局找了份职员的差事，一年才一千五百法郎，一点儿额外收入也没有。”

“哇，这报酬也太低了点。”福雷斯蒂埃自言自语。

“唉，又有什么办法呢？我孤身一人，没有什么门路，没有人引荐，哪里有什么好工作等我呢？”

他的老朋友像有经验的商人打量一件商品似的，把他从头到脚审视一番，然后，很有把握地说：

“老弟，这一切全凭胆量，你知道吗？人只要机灵点儿，当部长比当科长还容易。不能光靠求别人，而应让他们服你。可是，话又说回来了，你为什么屈身在诺尔省铁路局当职员而不想想别的办法呢？”

杜洛华答道：“我是在找，不过一直没消息，可最近又有了一点眉目了，有人请我去佩尔兰赛马场当骑术教练，据说至少年薪有三千法郎。”

福雷斯蒂埃猛地停住脚步：“这可不行，傻子才会去。我说，就算给你一万法郎，你也别犯傻，否则，一辈子就断送了。坐办公室虽然寒酸，但至少别人看不见你，也不认识你。将来你若有机会另投高就，谁也不会知道。可一当骑术教练你就完了，就像在一个大排当的饭馆当跑堂的。你一给上流社会的人或他们的子弟上驯马

课，他们便会永远把你当下人了。”

说到此，他又停住，想了一会儿，问：“你有高中毕业会考的合格证吗？”

“没有，我试了两次，都没通过。”

“这倒关系不大，至少中学课程你都上过吧，如果提到西塞罗^①或堤比略^②你该大概有个印象吧！”

“嗯，还记得。”

“这就可以了，谁也不比你知多多少。不好对付的也就是二十个左右的书呆子。要别人承认你有学问并不难，重要的是不能让别人当场发现你的无知。遇到困难就要有点伎俩，骗过去，碰到阻力就绕道而行，或者从字典里找个怪问题把对方震住。人其实都是笨得像猪而蠢得像驴。”

他仿佛颇有感慨地感觉过，脸上略带微笑，仰视着周围的人群。忽然他咳嗽起来，只好又停住脚步，等咳嗽止了再走，一边伤感地说：

“这气管炎总不见好，烦死我了。现在还是夏天吧？唉，等冬天我非得去芒通^③疗养不可了，得出去了，身体要紧。”

他们不觉来到了波丽索尼埃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面，停下来。门口张贴着报纸，有三个行人在驻足看报。

门正上方，用煤气灯排列出六个灿烂的大字：“法兰西生活报”，似乎在召唤行人注意。走进这六个大字射出的光圈底下，便仿佛突然置身于正午的太阳下一般，纤毫毕现。越过这光圈，人又立刻回到黑暗的包围之中了。

福雷斯蒂埃过去推开门，说：“进来吧。”杜洛华踏进去，上了一道奢华而肮脏的楼梯。这条楼梯从外面的街上可以一览无余。他

① 西塞罗，古罗马执政官，小说家。

② 堤比略，古罗马皇帝，聪明勇敢，又残忍多疑。

③ 芒通，法国地中海海滨小城，温泉疗养胜地。

们来到前厅，两个杂役向福雷斯蒂埃鞠躬施礼，然后他们走进一间候客室。这里四处是尘埃，凌乱不堪，墙上挂着绿色的真丝绒，颜色有点褪白，上面污渍斑斑，有的地方还仿佛有老鼠咬过的痕迹。

“你就在这儿呆一会儿，”福雷斯蒂埃说，“我过五分钟便回来。”

客厅有三个门，福雷斯蒂埃从其中一扇门走了进去。

这地方有一种特殊的、说不清的怪味，一所编辑室所特有的怪味。杜洛华有点心慌，甚至有点惊奇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。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进来，没容他看仔细，便又从另一扇门出去了。

有时候，跑进来的是小伙子，很年轻，也很忙，由于跑得太快，手中的纸都在微微飘动。有时是些排字工人，穿着染满油墨的棉布工作服，雪白的衬衣领露在外面，长裤是呢子的，与上流人士的一模一样。他们总是小心翼翼地端着一叠叠印好的报纸，或是刚冲洗出来的烫滚滚的底片。偶尔还进来一位矮小的绅士，穿着极为讲究，燕尾服绷在身上，裤子极瘦，紧贴双腿，脚蹬一双尖头皮鞋。这是专门采访上层人士，来送当晚消息的外勤记者。

进来的也有别的人，但都一脸严肃、自命不凡的样子，头上戴着平边大礼帽，仿佛只有这样才显得与众不同。

福雷斯蒂埃挽着一个男子的手出来了。此人又高又瘦，年纪约三四十岁，黑礼服，白领带，棕色头发，胡子尖尖地向上翘，一副傲慢自得的神态。

福雷斯蒂埃对那人说：“再见，亲爱的老师。”

对方与他握了握手，“再见，亲爱的。”说完便夹着手杖，吹着口哨，下楼去了。

杜洛华这才过来，问道：“那人是谁？”

“是雅克·里瓦尔，著名的专栏作家和决斗家。他这是刚校完他那篇文章的清样。他在这里工作，每周写两篇文章，年薪都高达三万法郎。他与加兰、索泰尔三个是巴黎最出名的专栏作家。”

正往外走，迎面遇见一位长发，身体发胖，样子很邋遢的小个

子男士，正要上楼。

福雷斯蒂埃对那人鞠躬致意，然后对杜洛华说：

“这是诗人诺尔贝·德·瓦兰纳，《死去的太阳》的作者，也是个名人，他给我们写短篇小说，一篇就是三百法郎，每篇最长也不是二百行……好了，咱们去‘那不勒斯咖啡馆’吧，我快渴死了。”

福雷斯蒂埃刚在桌子前面坐下，便大叫：“来两杯啤酒！”

他一口气将自己的那杯喝光，而杜洛华则一小口一小口地品尝，仿佛在饮玉液琼浆一样。

他的同伴一声不吭，仿佛在想什么，一会儿，突然问他：“你为什么不搞搞新闻呢？”

杜洛华吃了一惊，看着他，好一会儿才说：“可是……我……我一点这方面的经验也没有。”

“好了好了……一切都要试试嘛！我可以雇你去搜集新闻，去采访，去活动，开始每月二百五十法郎，外加车马费，你看怎么样？”

“我当然乐意喽！”

“这就行了，我去和经理说……这样吧！明天到我家来吃晚饭。我只请五六个人，老板瓦尔特和夫人，雅克·里瓦尔和诺尔贝·德·瓦兰纳，就是你刚才见过的那位，外加我太太的一个朋友，你看如何？”

杜洛华一阵犹豫，红着脸，想了半天，才喃喃地说出一句：

“可是……我没有合适的礼服。”

福雷斯蒂埃听罢吃了一惊。

“什么？你没有礼服！我的上帝！这可太不像话了，在巴黎，人们宁肯没有床也不能没有礼服！”

他说道，突然一摸口袋，掏出一把金币，拿出两个路易，放在老朋友面前，诚恳地说：

“拿去吧，租一套你认为合适的衣服，或者干脆买一套，先付一部分钱，余下的一个月付清，这钱什么时候有了再还我好了。不论如何，安排好，明天一定要来我家吃晚饭，七点半，封丹路十七号，

明白吗？”

杜洛华不好意思地接过钱，喃喃道：

“你太好了，真心感激你，我记住了，一定会的……”

“那好，”对方打断他的话，“再来一杯怎么样？”便又喊：“伙计，两杯啤酒！”

喝光酒，新闻记者提议：

“要不出去走走？一两个钟头？”

“好！”

于是两人一齐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。

“咱们干点什么好呢？”福雷斯蒂埃边走边说，“人们说，在巴黎，逛大街的人总会有事可干，我却觉得不对，我晚上闲逛的时候，总不知去哪里才好：去昂洛涅森林吧，如果没有女人陪伴，一点意思也没有，可女人又不能总牵在手上。有歌舞的咖啡馆呢？让我们的药剂师和他老婆去还可以，我可不喜欢。其余的呢？好像没什么了。这里要是有个夜间也开放的夏季公园就好了，像索梭公园^①那样，坐在树下，一边欣赏优美的音乐，一边品着清凉的饮料。这种公园应该是个逍遥闲逛的地方，可不能办成游乐场，门票应该一定很贵，这样才能吸引有姿色的贵妇人。在花园里，人们要么在有灯光的铺着细沙的小路上散步，要么坐下来听听附近演奏的或远处传来的音乐。这才叫有情调呢！以前谬扎尔咖啡饭店有点意思，但乐队有点太放纵，舞曲太多，地方又小，没什么清幽的角落……应该有一个非常美，非常好的公园才是，你想去哪儿呢？”

杜洛华又一阵为难，半晌，才说：

“我没去过‘风流牧女娱乐场’，不知那里面如何？”

他的朋友失声叫了起来：

“‘风流牧女娱乐场’，哈哈，咱们到那儿非给烤熟不可，不过，好吧，这是个不错的主意。”

^① 巴黎第17区的一个公园。

于是他们转身向福布尔·蒙马特尔大街走去。

娱乐场门前灯火辉煌，把汇在这里的四条街道照得通亮，出口处，停着一排马车。

福雷斯蒂埃正要进去，杜洛华拦住他说：

“咱们的关系呢？”

“和我在一起，不用关系。”

福雷斯蒂埃神气地答道。

他们说着向检票口走去，三个检票员同时向他们打招呼，中间一位把手伸给他，记者问：

“有包厢吗？”

“当然，福雷斯蒂埃先生。”

福雷斯蒂埃接过送给他们的票，推开两扇包着软皮套的大门，两个人进入了大厅。

大厅里烟雾缭绕，远处，舞台和剧场的另一端都仿佛沉浸在一层薄薄的雾气里。从观众们的雪茄和香烟中冒出的缕缕的烟，袅袅上升，直达天花板，然后聚集在巨大的穹顶上，在吊灯的周围，以及最高一层的观众席上，形成一个弥漫的天幕。

入口处是一条过道，一直通向环形走廊。许多打扮得十分妖艳的妓女，混在穿深色衣服的男人中间，钻来钻去。有三个柜台，其中一个台前，有几个女人正在等客。三个柜台后面，各坐着一个女人，卖饮料兼做皮条生意，她们虽然浓妆艳抹，却掩饰不住人老珠黄了。

她们的背后是几面又高又大的镜子，映着她们的背影和来往客人的脸。

福雷斯蒂埃分开人群，迅速地上前，仿佛他是个要人，别人要让他三分似的。

“十七号包厢。”

“这边来，先生。”

他们被带到一个小小的包厢。包厢是用木板做的，没有顶盖，